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批 2026年6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70016	塔子沟村4社,筑城建材有限公司水泥搅拌站生产废水直排南侧土地。	四平铁东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石岭镇人民政府联合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铁东区自然资源分局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经查,该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取得《关于四平市筑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6月3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水。生活废水进入院内化粪池,定期雇佣吸污车清运,无生活污水外排现象。针对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罐车清洗调罐水,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闭环处理、循环复用机制,所有罐车清洗作业产生的调罐水,均通过砂石分离机导入防渗的储水池和三个蓄水池沉淀进行分层处理,上清液回用,不外排。</p> <p>该公司厂区内内部实现全覆盖硬化,厂区内西侧、南侧、北侧均建有50公分深排水渠、东侧为180公分深排水渠,水渠排入厂外303国道路边排水沟。该公司地势较高,东侧建有3~4米挡土墙,雨季挡土墙向东侧耕地渗透雨水。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定期疏通厂区内排水沟渠,避免雨水散排。	石岭镇人民政府组织四平市筑城建材有限公司对排水沟渠进行全面检查,目前水渠无漏点、无破损,对排水渠内阻水物进行清理,保证雨排畅通。	办结	无
2	D3JL202606070033	板仓村通往白木匠村道路西侧山上,有人毁林开荒。	四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四平市林业局和四平市国有林总场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经查,该地块为国有林地,为禹某承包经营的榛子园,承包期限2016年7月6日—2056年7月6日(40年),总面积:11.9公顷。举报地点在禹某承包地块范围内(面积4.4公顷),种植玉米面积4.27公顷。现地存在人工栽植柞树幼苗共2818株,同时部分地块可见萌生的榛子树共2015簇,林间空地有残留玉米茬和玉米秸秆。</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依法查处毁林开荒行为,恢复植被。	<p>一是四平市国有林总场于2026年6月9日对该举报违法行为地块行政(受)立案调查。</p> <p>二是四平市国有林总场于2026年秋季对违法地块进行造林补植。</p> <p>三是加强森林资源管护,防范涉林违法案件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JL202606070035	东风村2社附近伊通河两侧,有人开荒种植造成水土流失,喷洒农药污染河流。	四平市伊通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9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利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伊通满族自治县马鞍山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联合进行调查。</p> <p>经查,伊通县马鞍山镇东风村位于范家拦河闸下游、伊通河左岸。伊通河马鞍山镇东风村段堤防堤脚向河道延伸20米范围为堤防防护林。马鞍山镇东风村2队伊通河两侧护堤林范围内存在农户私自开荒种植行为,共计五处地块,总面积1460平方米。因此,群众反映“有人开荒种植”问题属实。</p> <p>经查,所有开荒地均位于堤防防护林区域,距河道直线距离约300米,地块地势平整、无坡度落差,该段河道已于2022年实施石笼护岸工程,整体水土保持状况良好,未对河湖行洪、堤防安全及生态环境造成危害,对照河湖“清四乱”,未予处罚,因此群众反映“开荒种植造成水土流失”问题不属实。</p> <p>经查,涉事开荒地地势平整、无地表径流,不具备农业面源污染河道的客观条件,不存在喷洒农药污染伊通河水体的情况。同时,伊通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河段上下游水质开展抽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群众反映“喷洒农药污染河流”问题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是伊通满族自治县马鞍山镇人民政府清理伊通河两岸护堤林内违规开荒种植农作物,整改河道堤防管护违规问题,恢复堤防防护林原有生态样貌。</p> <p>二是伊通满族自治县马鞍山镇人民政府常态化开展河道巡查、政策宣传,杜绝护堤林、河道堤防范围内私自开荒耕种行为,稳固河道生态及防洪安全。</p>	<p>一是马鞍山镇人民政府对伊通河两岸护堤林范围内1460平方米违规种植农作物进行清理整改,恢复堤防防护林原状,消除河道管护隐患。</p> <p>二是马鞍山镇人民政府针对辖区农户开展生态环保及河道管护政策宣传,普及护堤林保护、河道生态保护相关规定,防止私自在堤防、护堤林内开荒耕种的行为。</p>	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JL202606070040	东宋村温家岭屯东南侧，有人违规占地建设厂房，影响周边居民采光，且生产时有粉尘。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与第18批编号D3JL202605260051问题一致。</p> <p>2026年6月8日，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和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工作人员联合进行核查。经查，群众反映点位厂房为伊通满族自治县永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收储项目，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235650966360，主要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业务，厂址位于伊通满族自治县永盛街道东宋村二社九开公路沿线。该公司2019年1月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持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3235650966360001Q），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质。该公司占地分两个院落，南北各1处，有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为：1.南侧院落：宗地面积16537.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为2018年8月7日至2068年8月6日。该院建有房屋（库房）1栋，建筑面积1940.76平方米；办公楼1栋，建筑面积为996.46平方米（见不动产权证书）。经6月3日实地测绘，套合审批范围，该公司超出用地审批范围使用7395平方米，经套合三调数据库，显示地类性质为建设用地，场地已硬化，未建设，超出的面积规划为道路和道路退线的防护绿带。因此，群众反映“有人违规占地建设厂房”问题属实。2.北侧院落：宗地面积为11001.26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仓储，使用期限为2011年8月3日至2061年8月2日。该院建有房屋（库房）1栋，建筑面积6539.87平方米；办公用房1栋，建筑面积为126.00平方米，都在不动产权证书范围内，不存在违规占地建设厂房问题。</p> <p>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要求，居住房屋采光时数为大寒日大于等于3小时。经现场实地踏查，并聘请第三方作业队对居民房屋周边地理环境进行了现场测绘。1.南侧院落：依据现状测绘平面图显示，居民房屋南侧无建筑物遮挡，东侧院落建筑物地面点与西侧居民房屋地面点高差为3.6米，东侧院落围墙与居民主房距离为8.1米、东侧院落库房与居民主房距离为14米、东侧院落围墙与居民库房（不考虑采光，无居住功能）距离约1米。经测算居民房屋采光实数大于3小时，满足标准采光时数要求。不存在影响采光的问题。2.北侧院落：依据现状测绘平面图显示，居民房屋南侧无建筑物遮挡，主房距离东侧库房为12.9米。经测算居民房屋采光实数大于3小时，满足标准采光时数要求。不存在影响采光的问题。</p> <p>经查，该企业粮食收储业务具有典型季节性生产特点。在2026年5月11日日常巡查中，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执法人员已发现企业粮食入库、装卸车作业过程中，存在瞬时玉米脐皮飞起、产生轻微粉尘的隐患，并当场下达整改要求，督促企业规范作业流程。该企业自2026年5月15日起全面停产，核查期间厂区无存量粮食，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无生产作业痕迹，未发现粉尘、扬尘污染问题。针对前期排查发现的扬尘隐患，企业已在厂区西侧墙体加装防风抑尘网，全面完成扬尘隐患整改工作。</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确保企业在生产季节时，收储粮食作业在密闭车间进行，杜绝玉米脐皮扬尘问题再次发生。	一是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下达《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伊自然资执改字〔2026〕12号），责令企业2026年7月2日前完成整改，恢复土地原状。 二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在2026年5月11日排查发现企业粮食装卸存在瞬时扬尘隐患后，第一时间下达整改要求，责令企业密闭作业，从源头管控扬尘产生。企业已按期完成全部整改，厂区西侧加装防风抑尘网，全面落实密闭库房装卸要求，目前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无扬尘污染，整改工作全部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JL202606070041	1.井台镇石灰村6组，多年前有人破坏林地、土地，违规采矿。 2.井台镇石灰村小北屯后山和万福山附近，多年前马鞍山林场内有内人破坏林地。 3.井台镇石灰村3组小西沟屯西北侧，2025年11月有人违规砍伐林木。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与第2批编号D3JL202605100057、第3批编号D3JL202605110019、第6批编号D3JL202605140007问题部分一致。</p> <p>2026年6月8日至9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经查，一是景台镇石灰村6组东侧大秃山原源乐二采石场（采矿许可证2010年到期废止），2012年5月村民宋某某（已故）转包场地后，于2012年11月至2017年4月非法开采石料，并于2017年4月非法破坏林地8241平方米，事后在被毁林地栽植蓝莓，目前场地为废弃矿坑，留存早年生产遗留废弃石粉。经调取历年案卷、卫星影像并走访村干部核实，该采石场关停后近五年无新增非法采矿、毁林、占地等违法行为，矿坑区域已自然萌生树木，生态逐步恢复，仅存在个别村民临时拉运废弃石粉铺垫庭院、玉米楼等场地的零星行为，无规模化经营性采挖。故此条举报中多年持续违规采矿、毁林破坏土地问题不属实，但村民取用遗留石粉问题属实。</p> <p>二是景台镇石灰村小北屯后山、万福山国有林地存在违规破坏林地问题属实。村民万某某先后于2021年、2022年承包马鞍山国有林场共计217300平方米国有林地，承包期限50年，其承包后伙同他人擅自将国有林地对外出租用于修建墓地，违规改变林地用途、损毁林地植被。目前涉案案件已司法办结，涉案人员已被依法追究〔（2026）吉0323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为彻底整改问题、修复生态，相关单位已依法申请解除违规林地承包合同、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程序，全力推进国有林地回收及受损植被恢复工作。</p> <p>三是景台镇石灰村3组小西沟屯西北侧2025年11月违规砍伐林木问题不属实。涉事地块由陈某某2008年承包，面积为0.2329公顷，地类为耕地，2020年栽植榛子树。2025年11月10日国土三调确认为园地。2025年11月，宋某某委托他人清理地块内丛生榛子树及枯死树木62棵，开展榛子更新补植，该行为属于低效益经济林正常更新改造，符合林地管护政策规定。</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人民政府全面完成废弃矿坑、受损林地生态修复整改工作，按期完成违规承包国有林地回收及植被恢复，彻底整治私拉石粉、违规改变林地用途等问题。健全林地、矿场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	一是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整改举措，稳步推进林地补植复绿工作，确保8月30日前全面完成植被恢复并通过林业部门验收。同步做好现场管控，劝导、制止村民私自拉运废弃石粉行为，规范场地环境管理。 二是伊通满族自治县马鞍山国有林场依法解除违规林地承包合同，确保7月30日前完成国有林地回收，有序开展受损林地生态修复，恢复国有林地生态功能。 三是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人民政府依托镇村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压实属地及行业监管责任，坚决杜绝非法采矿、毁林占地、违规变更林地用途等生态环境问题反弹复发。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JL202606070044	马地方村有一个砖厂，取土后用十家堡酒厂的生产废灰回填。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是重复举报问题，与2026年5月25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16批信访案件编号D3JL202605240023“马地方村山上一砖厂，用十家堡一酒厂产出的废灰回填原采土坑”内容重复。</p> <p>2026年6月9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工作人员进行核实。经查，涉事企业为吉林省晟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坐落于梨树镇马地方村二社。该企业建有年产8000万块（折标）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为梨环建字〔2019〕34号。于2020年7月25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式投入运营。该公司主要以煤矸石、页岩为原料生产烧结砖。企业生产环节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现场核查期间，该厂区内原炉灰堆放区域已全部平整到位，无残留炉灰堆放痕迹，问题整改到位。</p> <p>该举报件，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已于2026年5月28日进行调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区西北侧堆放有混合泥土的炉灰，堆放面积约150平方米，由于长期露天堆放表层已固结结痂，无扬尘污染隐患。经溯源核实，该地块原为十家堡镇佰鑫空心砖厂经营场地，现场堆放的炉灰为该砖厂2018年向吉林省新某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制砖原料，被临时堆放在厂区西北侧，原空心砖厂烧制红砖过程中取土作业形成的坑洼处。该炉灰在2017年已由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重金属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炉灰属一般固体废物，各项重金属指标检测合格。2019年吉林省晟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接手该场地后，生产工艺不再需要炉灰作为原料，场内原有存量炉灰一直未得到规范清运处置，形成长期露天堆存问题。</p> <p>2026年5月28日，吉林省晟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调配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对现场遗留的全部炉灰集中清运，统一转运至具备相关处置资质的四平市铁西区景龙空心砖厂（原四平市同利保温空心砖厂），作为生产原料进行综合利用，共转运279.35吨。当日已完成炉灰全部清运、转运处置工作，同步对炉灰堆放区域进行场地平整，消除环境隐患。</p> <p>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巩固整改成果，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持续加大日常巡查频次与监管力度，定期排查区域内固废留存、扬尘污染等环境隐患，动态跟踪现场整改成效。巩固整改成果，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反弹。	办结	无
7	D3JL202606070045	1.二灰碎石搅拌站作业时扬尘。 2.宝莲商混站对面，一洗砂场直排污水至路边水沟内。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经查，反映问题涉及侯某2023年建的洗砂场和2025年建的水稳碎石稳定土拌和站。两处项目均未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属于无照建设、无照经营状态；同时未按规定完善环保手续。虽洗砂、水稳碎石拌合行业属于环评豁免范畴，无需编制环评报告及办理正式环评审批手续，但需依法完成环评豁免备案，该两处项目均未及时完成备案，存在环保手续缺失、项目建设和备案管理不规范问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针对该企业上述违法行为，于6月9日对该企业负责人进行现场询问，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调查询问笔录》。责令企业补齐全部合规手续，手续完善、验收合格前不得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拟对该企业启动立案程序。</p> <p>经调取2026年上半年项目用电凭证，两处项目仅存在少量基础照明用电，无生产性用电记录，项目建成后始终处于闲置状态，未开展投产作业、物料加工、设备运行及转运等经营活动，无实际生产经营痕迹。现场核查发现，涉事水稳碎石搅拌站未投入生产运营，无投料、搅拌、转运等产生作业工序，生产设备静置完好、无开机作业痕迹，场区堆放石料已完成苫盖，场地整洁平整，无裸土堆放、扬尘堆积及风起扬尘痕迹，未发现扬尘污染隐患，群众反映“二灰碎石搅拌站作业产生扬尘”问题不属实。</p> <p>同时，经执法人员现场踏勘核实，洗砂场场区周边无市政排水沟、农田水沟、地表径流等排水通道，不具备污水直排条件。因项目未投产运行，无洗砂、拌合等生产工序，未产生生产废水，场区蓄水池、天然水塘均为静态储水设施，未配套排污管网及外排设施，现场无排放污水痕迹，群众反映“洗砂场向路边水沟直排污水”问题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一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督促当事人限期完成洗砂场、水稳碎石稳定土拌和站环评豁免备案手续办理，补齐项目建设合规手续。	一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针对当事人无照经营、未办理环评环评豁免备案的违规问题，依法督促其立即整改，当事人已于2026年6月10日向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两处项目环评豁免申请，积极补齐合规手续。 二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执法人员督促当事人规范场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物料苫盖、场地保洁等管控措施，严防物料露天堆放、扬尘扰民等环境问题发生。 三是两处项目虽存在手续不全的程序性违规问题，但项目建成后始终闲置未投产、未经营，无污染物产生、无环境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该违法行为轻微且已及时整改，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暂不予行政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JL202606070047	双山镇前衙门屯，一养鸡场有异味。	四平市双辽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9日，双山镇人民政府、双辽市畜牧局工作人员联合现场调查。经查，该养殖户为张某某，非规模化养殖场，属散户，位于双山镇衙门社区。现存栏育肥猪22头，鸡雏已售空、鸡舍空置，鸭雏36只，鹅雏860只。建有堆粪场36平方米、储尿池168立方米，已落实“三防”措施。现场存在养殖异味。</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消除养殖异味，规范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改善周边空气质量。	<p>一是双山镇政府责令养殖户对堆粪场内粪便做到日产日清，在自家地头，建设符合“三防”要求的临时发酵场地：底部铺设防渗膜，顶部覆膜密闭，防止粪污渗漏和雨水进入。粪污经覆膜厌氧发酵腐熟后方可还田利用。</p> <p>二是该养殖户将鹅雏于2026年6月20日前全部售出，并对空舍及堆粪场进行彻底消毒，减少气味产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9	X3JL202606070033	通泰机动车检测公司、东环机动车检车线，违规检测通过黑烟车、尾气不合格车辆。	四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分局、铁西分局工作人员到东环机动车检车线、通泰机动车检测公司进行核实。</p> <p>经查，四平市通泰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四平市北迎宾街1518号，经营范围：汽车检测服务；东环机动车检车线位于四平市铁东区石岭镇塔子沟村外环路3-4-10，经营范围：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通过调阅2025年1月到2026年5月两家公司的检车视频，其中，通泰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的柴油车共有1222台，随机抽取其中的97台检车视频，未发现有黑烟车辆通过检测现象；东环机动车检车线共计检测机动车1877台次，随机抽取其中101个检车视频，未发现有黑烟车通过检测现象。因此，“通泰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东环机动车检车线，违规检测通过黑烟车、尾气不合格车辆”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对上述两家检测公司柴油车辆检车线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造假、作弊，以及柴油车尾气冒黑烟等现象；但发现东环机动车检车线现场监控摄像头由于风大造成方向偏移，不能对整体检车线检车过程进行真实记录。</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守住安全底线、确保数据真实、提升服务效能、净化行业生态、助力环保防控。	<p>一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分局负责东环机动车检车线对现场发现的监控摄像头方向偏移问题立整立改。</p> <p>二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铁西分局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对车辆进行检测，对车辆检测造假的企业依法严厉查处。</p>	办结	无
10	X3JL202606070061	万发镇闫家铺子村，有人向9队附近200多米处大坑内倾倒养殖粪污，有异味。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梨树县万发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点位位于闫家铺子村九组，在其东北方向200米存在一处土坑，占地面积约500㎡，坑体平均深度1米，现场排查未发现坑内畜禽粪污积存；土坑西侧区域堆放有牛粪，堆积体量约300立方米，系周边村民不良习惯随意倾倒所致。</p> <p>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属实	迅速开展整改，全面清运积存粪污，消除环境隐患。	<p>一是2026年6月9日，梨树县万发镇闫家铺子村村民委员会将该处300立方米粪污转运至九组具有三防措施的粪污收集点。同时，该区域安装摄像头，实时监控周边情况，杜绝随意倾倒粪污行为。</p> <p>二是梨树县万发镇闫家铺子村村民委员会加强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对发现随意倾倒粪污的行为及时制止，保持周边环境整洁。</p>	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X3JL202606070067	马鞍山镇在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时，使用劣质土、废弃残土施工，导致土壤肥力降低、农作物减产。	四平伊通满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与第17批编号X3JL202605250056问题一致。</p> <p>2026年6月9日，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经查，群众反映的2024年马鞍山镇土地整理项目，实际为伊通满族自治县2024年马鞍山镇新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块整治工程，该项目经四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伊通满族自治县超长期特别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四农局函〔2024〕56号）批准实施，批复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项目于2025年1月正式开工，其中马鞍山镇客土回填子项目于2026年1月开工，2026年2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实施地点为马鞍山镇新农村，总建筑面积54亩，核心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由某公司负责施工，某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全程监理，目前项目已完工，正在筹备验收工作。</p> <p>该项目所有施工用土均取自国土部门审批的合法取土场，取土、转运、验收全流程闭环规范管理，无使用劣质土、工程废弃物残土施工的情况。项目取土场为伊通县伊通镇东尖村长伊公路西侧存储场（伊通镇东尖村长伊公路西侧中储粮建设剥离表土项目），取土用途明确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审批取土量29587立方米。该项目设计用土量10761立方米，项目完工前，取土场累计向项目区合规供土11856.4立方米，全程留存县自然资源局《交土确认单》、运输公司《土方转运台账》、施工单位《接土验收单》，三方单据签字盖章齐全，台账数据一一对应。同时，项目所用土方已于2025年11月11日委托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土壤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土壤肥力状况良好，且核查期间未发现任何外来车辆向项目区运送违规土方、废弃物残土的情况。</p> <p>现场核查发现，项目区内有2块零星小面积地块，合计面积0.5亩，占总客土回填面积的0.9%，存在表层覆黄土、局部生土与熟土混合的情况，造成该小范围地块肥力略低于周边原有耕地。该问题系施工单位局部作业时，未严格遵守“先剥离表层熟土、后平整生土、再分层回填熟土”的标准化施工规范导致，不存在使用劣质土、工程废弃物施工的主观故意。目前项目地块玉米已正常出苗，长势与周边耕地无明显差异，未出现农作物减产现象。</p> <p>为精准核定项目区整体土壤肥力水平，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已于2026年5月28日委托具备CMA土壤检测资质的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对54亩客土回填地块全面采样监测，共采集2组土壤样品，重点检测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等核心土壤肥力指标。针对核查发现的局部地块施工不规范问题，已约谈施工单位，明确整改要求，施工方承诺将于秋收结束后，对0.5亩问题地块完成补覆熟土作业，彻底整改施工遗留问题。同时，后续将严格落实项目验收制度，待项目全部完工后，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项目区土壤肥力、工程质量开展全方位检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村集体管护，切实保障耕地质量稳步提升。</p> <p>综上，群众举报“2024年马鞍山镇土地整理项目施工期间采用劣质土、项目建设工程废弃物残土施工”问题不属实；举报“项目施工导致耕地土壤肥力降低”问题部分属实，为小范围施工不规范造成的局部问题，未造成农作物减产。</p>	部分属实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对小部分地块存在表层有黄土、局部生土与熟土混合等问题进行整改，消除施工不规范遗留问题。	一是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已于2026年5月28日委托具备CMA土壤检测资质的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对项目54亩客土回填地块开展全覆盖采样监测，共采集土壤样品2组，重点检测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等核心肥力指标。 二是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责令施工单位针对核查发现的0.5亩零星地块表层黄土、生土与熟土混合问题，于秋收结束后开展补覆熟土作业，整改施工不规范遗留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